

江门市危破自建房专项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江门市危破自建房专项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案

公开选取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年3月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服务方应当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完成全市 99 栋危破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二) 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经理及核心成员；《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内

容应全面、准确、清晰，符合国家、广东省规范以及管理规定要求，涵盖关键要素和流程。

三、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并盖公章后生效。服务计划时限：本项目为自然灾害救灾项目，时间紧迫。需对共 99 栋危破自建房即日起 20 个工作日（存在倒塌风险的 10 个工作日）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四、费用说明

本项目服务采购费用是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含税全包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条件

（一）验收方式

合同服务期满前，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房屋的现场检查鉴定工作及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由采购人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三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质量核查任务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移交成果资料，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二)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经办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各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